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美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